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法规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拟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移交安置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认真组织档案核实比对和 2019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测算及上报工作，共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94.662 万元。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84 人，接收比对整理档案 79 份，开具落户介绍信 79 份。

2020 年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20 人（含 2020 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工作 2 人），截止到目前已顺利圆满完成安置工作，开具安置介绍信和落户介绍信各 20 份，全部人员均安置到事业单位，安置率达 100%。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数据，确保解困经费的核算和下拨，对 22 名企业军转干部的数据进行了采集、汇总、更新和上报，共发放解困经费 51.72 余万元。

(2) 抚恤优待工作成效显著

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国家政策对重点优抚对象提高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不断调整和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落实优抚对象的待遇，1-12 月共发放各类抚恤金和补助金 2556.04 万元。及时发放重点优抚

对象临时价格补贴，1-10月共发放156.314万元。

开展2020年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共投入资金203.94万元，为全县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举办多种形式的座谈会、联欢会和茶话会；向全县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等送去春联1000份，年画2800份。

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审核通过“解三难”资金，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共计40人次，发放资金11.4万元；2020年共补助重点优抚对象1115人次，补助资金83.3万元，有效地缓解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同时，2020年为重点优抚对象2371人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共支出费用66.388万元。

（3）双拥工作全面开展

春节、八一期间对县人武部、武警云南省总队训练基地和武警玉溪支队执勤三大队通海中队等驻通部队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罐头、饮料和苹果等慰问品；联合通海新华书店开展向驻通部队送书籍活动，赠送书籍178册，进一步丰富了官兵的业余文化生活；走访慰问西藏执行任务官兵和困难官兵家庭22户，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2个；协调解决现役军人子女入托入学5人；同时向即将退役的人员送去纪念品，表达对其付出的感谢。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入户送喜报活动，共对28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家属发放奖励金23200元；对2018年-2019年度入伍的228户义务兵家庭发放

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计发放 248.52 万元。

(4) 烈士陵园工作

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对园区烈士建筑物的保护、维护和爱护，以及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清除杂草、不断提升园内绿化率。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清明烈士祭扫活动，向烈士碑敬献花篮、向烈士敬献鲜花和鞠躬默哀，并学习先烈的生平事迹；保障了 9 月 30 日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省市驻通单位干部职工，驻通部队官兵和部分村组干部、学校师生代表等共 500 余人，在烈士陵园举行的烈士纪念日活动，进一步发挥了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

(5) 服务中心工作

积极主动，协调配合，研究制定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能职责，进一步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明确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场所等，按“五有”的要求，全面建设乡镇（街道）和社（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9.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80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01.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8%。与上年对比收入增长 1315.06 万元，增长率 54.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2502.80 万元，增长率 192.71%；其他收入下降 1226.7 万元。下降率 99.75%。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决算数据仅包含 8 个月的收入，且由于下属机构划转的原因，上年的其他收入由通海县民政局转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84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5%；项目支出 3,602.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6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长 1377.43 万元，增长率 55.78%；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15.75 万元，增长率 90%；项目支出增长 1261.68 万元，增长率 53.9%。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人员调动于 2019 年 7 月后至 12 月才陆续配备形成支出，故今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长较快；项目支出增长也是由于上年的支出月份比本年少导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4.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115.75 万元，增长率 90.04%，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职工调动于 2019 年 7 月后至 12 月才陆续配备形成支出，故支出数较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29.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8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02.7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1261.68 万元，增长率 53.89%，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决算数据仅包含 8 个月的支出，故支出比今年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16.03 万元，用于烈士遗属的每月生活补助。与上年对比增长 35.84 万元，增长率 44.69%，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决算数据仅包含 8 个月的支出，故支出比今年少。

（2）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02 伤残抚恤）支出

389.76 万元，伤残军人的每月生活补助及护理费补助。与上年对比增长 124.64 万元，增长率 47.01%，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决算数据仅包含 8 个月的支出，故支出比今年少。

(3)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606.33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每月生活补助及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八一慰问金。与上年对比增长 199.74 万元，增长率 49.12%，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决算数据仅包含 8 个月的支出，故支出比今年少。

(4)义务兵优待项目(2080805 义务兵优待)支出 248.52 万元，用于每年一次的在现役军人优待金发放。与上年对比基本持平。

(5)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1606.03 万元，用于两参人员、出国参战民兵民工、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城镇重点优抚对象的每月生活补助。与上年对比增长 662.8 万元，增长率 70.27%，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决算数据仅包含 8 个月的支出，故支出比今年少。

(6)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101.42 万元，用于当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与上年对比基本持平。

(7)其他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80999 其他退役士兵安置支出)支出 114.11 万元，用于历年退役士兵参加职工养老保

险的补助。属本年新增项目，与上年没有可比性。

(8)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目(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支出39.3万元，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与上年对比基本持平。

(9)优抚对象医疗项目(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297.63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优抚医疗费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与上年对比增长186.5万元，增长率167.82%，主要原因是本年此项目包含了退役士兵两保接续的县级补助资金82.65万元，同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提高缴费标准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4.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对比增长2603.65万元，增长率209.8%，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新成立，财政拨款的决算数据仅包含6个月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0%。主要用于烈士陵园供水设施新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3 . 国防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 公共安全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 教育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 科学技术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3,500.68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05%。主要用于全县优抚对象 2727 人的每月生活补助发放及春节、八一慰问 ;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两保接续补助、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军休干部生活补助、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

9 .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316.1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2%。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6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新成立，机构未正常运转，费用预估不准确。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2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29.8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新成立，本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多了半年的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单位成立，办公设备购置较多。部门机关运行经

							型设备		价证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75.64	27.81	245.03	219.44			25.59			2.8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明：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优抚对象：优抚工作特定的保障对象称为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是优待对象和抚恤对象的统称。具体包括：“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现役军人家属及现役军人、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参战军人、参核参试军人、退伍军人。